

上海理工大学

教务处〔2023〕38号

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教学监考工作规范

为进一步做好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教学考试工作，规范监考工作流程，严肃考场纪律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条 监考人员应根据教务处和院系的安排，学习考试政策规定，熟悉监考业务，认真参加监考工作。

第二条 监考人员主持本考场的考试，维护考场秩序。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，如实记录考试情况，及时报告发现的异常情况。

第三条 监考人员应于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签到（部分课程同时领取试卷），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进行考场安排，包含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黑板上写明考试课程名称、时间、考试座位安排示意图；

（二）做好清场工作，确保座位区域没有留有考场禁止的物品，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字迹；

（三）在考场内确定书包等非考试必要的文具或其他物

品的存放区域，以应学生存放物品之需。

第四条 考前 10 分钟，学生凭个人身份证件开始进入考场，监考人员应组织学生按照座位表安排顺序间隔就座。

第五条 监考人员督促学生将背包等非考试必要的物品存放在教室指定区域，同时向学生提醒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不得随身携带各类通讯工具、未被许可的计算器或工具书或其他规定以外的物品；

（二）存放在指定区域的电子产品，必须处于关机状态；

（三）检查座位及附近区域，如发现有不属于自己的物品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物品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。否则在开考后视作本人的行为。

（四）考生应遵守考场纪律，严禁考试作弊。

第六条 学生入座后，监考人员提醒学生将校园一卡通（照片和个人信息清晰）、有效身份证件（含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军人或武警人员证件、户口本、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号码证明、护照）放在桌面上备查。监考人员必须仔细核对学生证件，确认考生本人与证件一致，检查无误后，请考生签到确认。未带证件者，不得允许其参加考试。

第七条 监考人员须按照考试时间要求准时发放试卷，同时提醒学生：

（一）检查试卷是否与考生所要考试的科目一致；

（二）检查试卷是否有印刷不清、破损、缺页等问题；

（三）正确填写试卷上姓名、学号等栏目；

第八条 监考人员启封试卷后，如发现试卷有印刷错误、份数不够等问题，应立即与考务人员联系。

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，监考人员一律不解答题意，学生对试题中字迹不清楚提出询问，应予当众答复。

第十条 考试期间，不允许学生离开考场。确需如厕的，应该单人进出，且需监考人员陪同。一般不允许两位及以上的学生同时暂时离开考场。

第十一条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，不得准许迟到学生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开考 30 分钟后，方可允许学生交卷离场。在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，须清点实际参加考试的人数，并在《考场情况登记表》上记录。

第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坚守岗位，不得擅离职守，不准在考场内吸烟、阅读书报、聊天、使用通讯工具或做其它与监考无关的事情。

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维护考场纪律，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，在监考过程中加强对考试违纪作弊现象的防范。

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一经发现违纪、作弊行为，应当取消该学生考核资格，责令其立即停止答题，当场收集和保全好有关证据材料，在《上海理工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》记录考生情况，并在《上海理工大学考试违纪情况登记表》中记述详细经过。考场全部监考人员签字确认后，由一名监考人员将该生带至考务办公室，并将证据材料和《上海理工大学考试违纪情况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。

第十五条 在考试结束时间前 15 分钟，监考人员应口

头提醒学生掌握时间。监考人员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。

第十六条 考试结束时间到，监考人员须立即指令学生停止答卷。其中一位监考人员负责全面掌握考场情况，其他监考人员负责收集试卷，并核对考卷与考试人数。

第十七条 监考人员按次序收取试卷、答题卡及草稿纸，在收齐点清全部考试材料并核对无误后，方可指导学生有序退场，严禁考生带走应考材料。如发现问题，应立即查清上报。

第十八条 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后，须按考生座位号从小到大顺序进行整理、清点，确保试卷材料不丢失、不错漏。认真填写《考场情况登记表》，连同试卷、答题卡、及草稿纸送交指定地点和人员。

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如有违反考试纪律或其他规定的，将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课程考试（含考查），其他考试经归口主管部门认定的，可以参照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23 年 12 月 22 日

教务处

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